

ICS 03.120.99  
X 00

# DB5111

四川省（乐山市）地方标准

DB 5111/T XXXX—2020

##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XX。

#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分类、建设原则、入围条件、组织管理体系、工作流程及环节要求、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乐山市行政区域内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19579 卓越绩效评价实施指南

GB/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DB5111/T XXXX.1-2020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规范 企业质量诊断

DB5111/T XXXX.2-2020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规范 企业质量提升建设

## 3 分类

### 3.1 按企业所属行业分类

按企业所属行业的不同，分为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建筑业以及新经济产业等。

### 3.2 按企业质量提升建设分类

#### 3.2.1 成长型企业

在计量检定、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工作领域，以及技术、方法、知识产权等质量相关工作领域，选择两者中的1个领域，通过质量提升建设，产生明显建设成效的企业。

#### 3.2.2 示范型企业

在计量检定、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工作领域，以及技术、方法、知识产权等质量相关工作领域中，选择两者中的2个及2个以上领域，通过分别或综合的质量提升建设，在这些领域均产生明显建设成效的企业。同时，企业在这些领域或加入顶层的质量战略规划、外围的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建设后，还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引领企业持续产生一定的综合成效。

#### 3.2.3 领军型企业

在计量检定、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工作领域，以及技术、方法、知识产权等质量相关工作领域中，选择两者中2个及2个以上领域，通过综合的质量提升建设，在企业整体生产经营水平上呈现突出的质量提升建设效应，同时，企业在顶层的质量战略规划、外围的质量文化建设、人才

培养，以及更高层次的品牌建设等方面均有强有力的协同支撑，引领企业呈现综合显著成效，并推动企业占有行业领先地位，或拥有该行业在全市、全省、全国的领先水平。

#### 4 建设原则

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应遵守政府推动、企业主导、社会参与、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 5 入围条件

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对企业设置入围条件，企业需满足相关条件，且经审核通过后，方能参与。企业入围条件如下：

- a) 在乐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要求；
- b) 近3年内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重大质量安全事件，未发生重大环保、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投诉，无违法违规事件；
- c) 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 d) 企业领导及上下员工重视质量工作，有意愿建立质量提升的工作机制，能为企业质量水平提升，积极有效开展各方面质量工作；
- e) 企业在质量工作方面取得了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成绩。要求及基本条件及见表1。

表1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 enterprise 要求及基本条件

分类	企业要求	基本条件
领军型企业	应满足基本条件中第1~10条所有条件。	1. 质量战略规划。企业制定明确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实施计划等。 2. 企业标准化体系。企业建立并完善相应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以及工作标准，通过标准化的管理促使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而科学的运行。 3. 质量提升。企业采用先进的质量方法，从提高质量意识、提高工作质量、提高产品质量等全面加强质量提升工作。
示范型企业	应满足基本条件中第1~9条中任意2条及2条以上的条件。	4. 计量检定。企业把计量作为控制质量的基础性手段，强化计量在质量建设中的作用。 5. 检验检测。企业通过CNAS认证、CMA计量认证等。 6. 认证认可。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成长型企业	应满足基本条件中第1~7条中任意1条的条件。	7. 知识产权管理。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应用，促进知识产权管理提升。 8. 文化建设。具备良好的企业文化，持续加强企业质量意识、健全质量制度、提升质量形象、营造质量氛围等内容。 9. 人才培养。具有企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战略、培养方式等，具备相应的绩效考核方法。 10. 品牌建设。企业根据行业及自身品牌，明确品牌建设策略，实施有效的品牌管理与品牌营销。

#### 6 组织管理体系

## 6.1 决策机构

乐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推动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a) 研究拟定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政策措施；
- b) 制定完善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技术文件；
- c) 负责建立完善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工作体系，见图 1；
- d) 指导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执行机构，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具体工作；
- e) 指导、监督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相关标准、案例等的推广、示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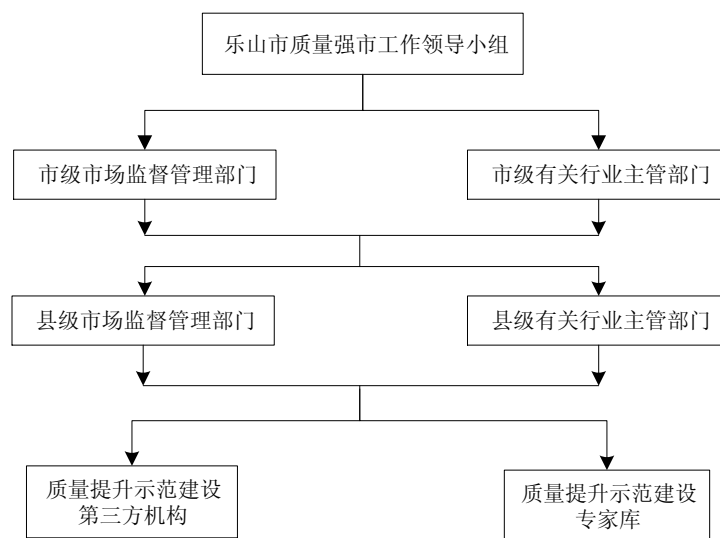


图 1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体系

## 6.2 管理机构

### 6.2.1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的统筹下，部署及推进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主要职责如下：

- a) 具体组织和推动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中企业遴选、质量诊断、质量提升建设、评价验收及示范效应；
- b) 参与研究拟定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
- c) 参与制定完善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技术文件；
- d) 接受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对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中企业遴选、质量诊断、质量提升建设、评价验收及示范推广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6.2.2 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推进本领域本行业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a) 推进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中遴选、质量提升建设、示范效应工作；
- b) 参与研究拟定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
- c) 接受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对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中企业遴选、质量提升建设、示范效应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6.2.3 区、市、县、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区、市、县、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在各区、市、县、自治县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统筹辖区内各领域各行业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a) 按要求做好所辖区域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企业遴选、质量诊断工作；
- b) 调研和收集、整理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中有关企业的相关材料；
- c) 接受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对遴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6.2.4 区、市、县、自治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市、县、自治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区、市、县、自治县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推进本行业本领域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a) 完成所辖区域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企业遴选工作；
- b) 提供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中有关企业的相关材料；
- c) 接受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对遴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6.3 工作机构

### 6.3.1 第三方机构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技术合作等方式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支持质量提升建设，第三方机构工作内容如下：

- a) 参与研究拟订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政策措施；
- b) 参与制定完善企业质量诊断和评价验收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技术文件；
- c) 协助建立并维护质量提升示范建设指导专家库；
- d) 接受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对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中企业遴选、企业质量诊断、质量提升建设、评价验收及示范效应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 6.3.2 专家库

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组织和设立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专家库，专家主要职责如下：

- a) 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专家库应由行业、优秀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机构的专家构成；
- b) 参与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相关政策的制定，协助相关课题研究，为企业质量诊断和评价验收等具体工作提供专业智库支撑；
- c) 为开展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相关主管部门确定本行业本领域质量提升相关规划、政策，
- d) 协参与制定完善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相关标准；
- e) 参与全市各类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课题、学术研究，开展专题研讨和专业培训工作。

## 7 工作流程及环节要求

### 7.1 工作流程

按图2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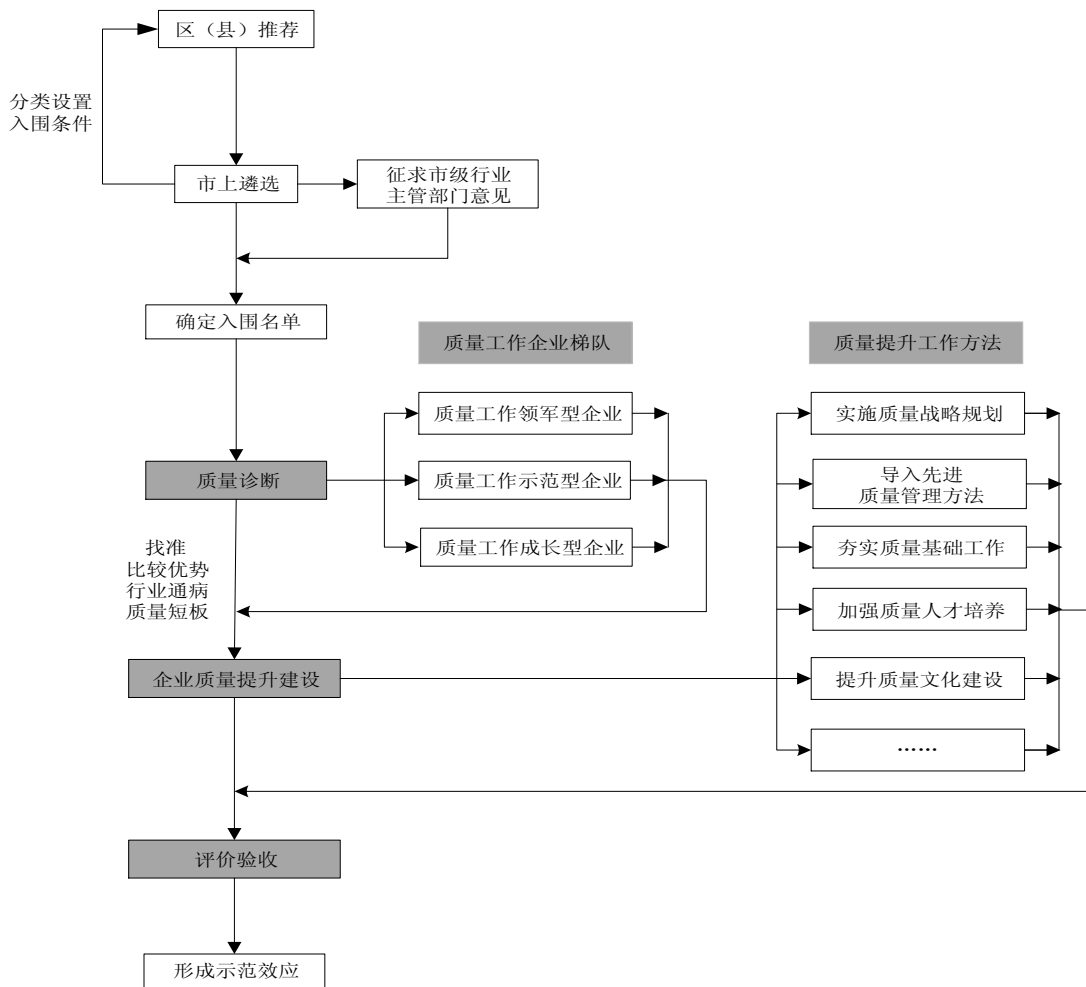


图2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工作流程示意图

## 7.2 推荐

7.2.1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正式下发通知，要求各区、市、县、自治县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入围条件，结合各区、市、县、自治县各行业主管部门拟申请、拟推荐企业的实际，采取企业自主申请（自荐）与主管部门或地方行业组织推荐的方式做好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企业推荐工作。

7.2.2 各区、市、县、自治县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对拟申请、拟推荐企业的企业基本情况、质量提升现状、未来发展计划等进行充分调研，慎重推荐；在调研过程中，若发现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均作撤销推选处理，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7.3 遴选

7.3.1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入围条件初审质量提升示范建设推荐企业，汇总形成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推荐企业名单，并向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安全记录、

质量记录、违法记录、社会信誉等内容，如实填写 A.3 推荐企业征求意见反馈表，并盖章，必要时可要求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或企业补充资料。

7.3.2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依据各部门反馈意见进行审核，在《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申请表》上填写意见，最终确定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入围企业名单。

7.3.3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发文通知有关企业审核结果，在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有异议的备选企业，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移除入围名单。

7.3.4 未入围企业名单的，不另发通知，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 7.4 质量诊断

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从全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按 GB/T 19580、GB/Z 19579 的规定，对入围企业开展统一的质量诊断，对企业在质量工作领域的综合强项、综合弱项进行分析和诊断，提出改进建议，出具质量诊断报告。具体工作要求按 DB5111/T XXXX.1-2020 的规定进行。

## 7.5 企业质量提升建设

依据质量诊断报告，企业开展质量提升建设工作，必要时可引入辅导机构或有关专家。具体工作要求按 DB5111/T XXXX.2-2020 的规定进行。

## 7.6 评价验收

7.6.1 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委托第三方机构从指导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2 名专家，并组织推选专家组组长，确定组长、组员及编号。

7.6.2 评价验收专家应制定完善评价实施方案及技术文件，结合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企业建设目标分行业确定评价验收依据、评价验收项目及分值、考核方式、评分标准等，报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核。

7.6.3 评价验收企业应由市级监督管理部门在示范点位中随机抽取。

7.6.4 专家组应召开首次会议，由专家组组长向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介绍评价验收依据、内容、工作程序、评价验收人员及工作安排等。

7.6.5 专家组实施现场评价验收时，应根据评价验收项目，采取部门访谈、资料查阅、现场走访等形式对企业质量展开评价验收。

7.6.6 专家组组长应召集专家对评价验收项目的评分意见共同研究，汇总评价验收情况，形成初步核查意见，并与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进行沟通。

7.6.7 专家组对评价验收情况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的反馈意见进行会商后，汇总评分结果，形成评价验收结论，填写《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评价验收结论表》与《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评价结论意见》。

7.6.8 专家组应召开末次会议，由专家组组长宣布评价验收结论，组织专家在《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评价验收结论表》与《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评价验收结论意见》上签名。

7.6.9 参加首、末次会议人员应包括企业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专家组、第三方机构。

## 7.7 形成示范效应

7.7.1 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质量提升示范企业发挥示范标杆效应，把示范效应纳入年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争优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质量提升示范建设成效宣传推广工作的积极性。



7.7.2 工作人员应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做好质量提升示范建设的宣传工作计划、确定示范内容、集中专题报道等，并及时掌握实际情况。

7.7.3 质量提升示范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总结各具特色的质量管理模式、经验和案例材料，转化形成相应的示范成果。

7.7.4 相关部门及企业应注重将示范成果的日常宣传和集中重点宣传进行结合。

7.7.5 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均应利用各自的宣传载体，如：微信/微博公众号、电视台等媒介载体开展线上推广宣传，以及通过开展“质量开放日”“质量月”等活动进行线下推广活动，强化发挥示范效应。

7.7.6 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示范企业实施激励措施，相应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对质量提升建设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经验典型的示范企业进行通报表扬，组织相关的推广宣传活动；

——同等条件下，质量奖评选优先，实行优先审批、开通绿色通道；

——政策扶持优先考虑；

——资金补贴优先考虑。

## 8 档案管理

8.1 由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进行档案管理。

8.2 档案应按照及时、有效、完整、可追溯的原则整理归档备案管理。

附 录 A  
( 资料性附录 )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入围企业遴选工作表格样式

A.1 企业申请表

见表A.1。

表 A.1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领军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型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情况概述			
质量工作状况自评	(质量战略实施、质量方法导入、质量基础夯实、质量人才培养、质量文化建设等情况)		
质量提升计划			
<p>申请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p>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p>各县（市、区）质量强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p>乐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p>	
总评意见	通过（    ） 、不通过（    ）（括号内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 A.2 推荐企业汇总表

见表A. 2。

表 A.2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推荐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提升内容	所在县(市、区)	递交人	签收人	备注

A.3 推荐企业征求意见反馈表

见表A. 3。

表 A.3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推荐企业征求意见反馈表

企业名称	
反馈意见内容（包括理由或依据）	
意见反馈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 规范性附录 )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评价验收工作表格样式

B.1 评价验收结论表

见表B. 1。

表 B.1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评价验收结论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地址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评 价 验 收 专 家 名 单					
名单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成员					
考核依据					
得分					

B.2 评价验收结论意见

见表B. 2。

表 B.2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评价验收结论意见

<p><b>乐山市“XXXX”项目评价验收结论意见</b></p> <p>XX年XX月XX日，受乐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委托，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评价验收专家对“XXXX”项目进行评价验收。评价验收机构按照《XXXX》、《XXXX》....的要求，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形成以下考核结论。</p> <p>一是XXXX</p> <p>二是XXXX</p> <p>三是XXXX</p> <p>.....</p> <p>最后，评价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乐山市“XXXX”项目.....(结论)，综合评价得分XX分，予以考核通过(不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验收专家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B.3 名单公示

见表B.3。

表 B.3 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建设企业名单的公示

<p><b>关于 XX 年度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企业名单的公示</b></p> <p>根据《乐山市质量强市建设管理规范》、《乐山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规范》，乐山示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XX年度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企业遴选、诊断、建设、评价验收工作，共有XX家通过了审核。</p> <p>现将通过审核的企业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如有异议，请反馈乐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查证。</p> <p>公示时间：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p> <p>联系电话：XXXX</p> <p>附件：关于XX年度乐山市质量提升示范企业公示名单.xls</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乐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XX年XX月XX日</p>
---